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盛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佳寧

相 對 人 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子強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8號裁定對相對人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假扣押，並以鈞院提存所108年度存字第17號提存書，提存新臺幣75,000元於鈞院提存所在案，由於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案號：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號），業已撤銷假扣押確定（案號：111年度司聲字第24號），相對人為受擔保之利益人，豈料聲請人於112年1月13日向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如因聲請人實施假扣押受有損害，請相對人於文到後21日之期間內，對擔保金主張行使權利，逾期不行使，聲請人即向法院聲請發還上述擔保金，惟無法送達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足見本件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

01 不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
02 准將台中中正路郵局第15號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
03 公示送達，並提出台中中正路郵局第15號存證信函影本1份
04 、退件信封正本2份、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8號民事裁定
05 影本2份、108年度存字第17號提存書影本1紙、民事執行處
06 111年6月6日一般通知函影本1紙、111年度司聲字第24號民
07 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紙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等
08 為證。

09 三、經核聲請人上開狀述各節與其提出之證據資料相符，堪認聲
10 請人確實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從而，聲
11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3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18 附件：台中中正路郵局第15號存證信函影本2紙。